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2-042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悟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与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政府(简称"大悟县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大悟县人民政府

2、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框架协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为有效开发利用大悟县管辖区域内的抽水蓄能资源,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协议双方(甲方:大悟县政府,乙方:新能源公司)按照"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深化大悟县新能源领域的合作,共同推进大悟县抽水蓄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

(二)合作内容

1、甲方支持乙方在大悟县管辖的区域内选取合适的土地进行抽水蓄能项目的开发,预计总投资约75亿元的抽水蓄能项目,拟投资建设抽水蓄能项目120万千瓦,最终装机容量和投资额以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

乙方项目总投资约75亿元,建设周期约6年,终期一次性建设完成。主要建设工程包括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等部分。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值约8,000万元。

2、甲方支持乙方开展普查调研、规划及审批等前期工作。乙方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开发"的原则进行开发、建设、运营。

3、双方积极争取电网接入、电价政策、国家许可计划和项目核准等事宜。

4、乙方可享受国家和大悟县关于新能源开发项目的优惠政策。

5、乙方积极参与大悟县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乙方积极协助政府打造集装备制造、绿色数据中心、智能仓储物流、新型产业复合人才培养、产业基金、生活商业配套等于一体的零碳产业园区。

6、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7、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两年,期满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一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从事电力行业投资建设、生产运营,拥有相应的能源、电力专业人才和技术储备,支持公司开展抽水蓄能发电项目。同时,公司与国内相关行业领先的设计、建设单位保持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可在项目设计、建设上提供技术保障。

新能源公司此次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将充分利用大悟县辖区内的水利资源优势,探索开展抽水蓄能业务,进一步拓宽公司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业务架构;同时以抽水蓄能项目为依托,加强与大悟县政府的合作,积极参与大悟县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持续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在华中地区的布局,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三)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五)公司目前尚未有投资建设抽水蓄能业务经验,后续将结合公司现有传统火电及新能源方面的建设及运营经验,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关于本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349,491,823股,占公司总股本27.38%,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530,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5月23日,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349,491,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530,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拟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智度德普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智度德普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智度德普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4、智度德普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智度德普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名,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因经营周转需要,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申请授信,融资金额3亿元,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非融资性保函,融资期限一年。最终业务品种、期限及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illegible]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0,00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63,000,0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5,497.18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529.96	21,529.96
2	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79.90	7,979.90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987.32	5,987.32
合计		35,497.18	35,497.18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如本次发行前,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3,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2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3,000,000股(含本数)。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99,366.7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785,795.66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2021年度下降30%;(2)较2021年度持平;(3)较2021年度增长3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股)	210,000,000	210,000,000	273,000,000
假设情形1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499,366.78	50,049,556.75	50,049,55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785,795.66	45,350,056.96	45,350,05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24	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1	0.2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24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1	0.22	0.17
假设情形2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499,366.78	71,499,366.78	71,499,36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785,795.66	64,785,795.66	64,785,79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4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1	0.3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3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1	0.31	0.24
假设情形3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499,366.78	92,949,176.81	92,949,17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785,795.66	84,221,534.36	84,221,53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44	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1	0.4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4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31	0.40	0.31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以进一步扩充资本实力,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同时,满足公司研发投入、技术升级、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持续资金投入需求,有利于公司寻求利润新增长点,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始终专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功能性过滤材料、功能性过滤网及各类过滤器和风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下游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备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基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述方面的储备情况分析,详见《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实施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宏广、丁梅英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8日

至2022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2.1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